德光電子報

〈稅務、會計及公司法令〉

T. K. TSAI & CO., CPAS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 2 段 172 號 11 樓
TEL：2516-7989　　FAX：2506-6189
日期：109.02.04

✧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設置 LINE@行動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可透過行動裝置同步接收最新會計、稅務、公司法等訊息。
✧ 德光官網 https://www.tktcpa.com.tw
✧ 歡迎使用諮詢 email: cpa@tktcpa.com.tw 或德光 LINE@一對一諮詢。
✧ 請以下列之一連結方式加入，也歡迎轉寄好友分享：

加入好友 https://line.me/R/ti/p/%40fmi8206j

《內地稅新頒函釋》	
1.	核釋車輛類以外其他 6 類進口貨物之貨物稅完稅照實施電子化。 https://reurl.cc/2416yO
《官方稅務新聞》	
2.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補徵稅單即將寄發，請多加利用行動支付工具繳稅，安全省時又便利 https://reurl.cc/ZnKZxg
3.	贈與？買賣？不動產移轉，停!看!聽! https://reurl.cc/K67dgm
4.	海關實施車輛類以外 6 類進口貨物之貨物稅完稅照電子化作業 https://reurl.cc/EKxg9g
《報章稅務新聞》	
1.	台灣 9 月首次 CRS 交換 會計師教戰避免遭罰 https://reurl.cc/VaA0gn
2.	所得扣繳憑單申報 5 日截止 https://reurl.cc/drN1g6
3.	以股票作納稅擔保 依收盤價八折計算 https://reurl.cc/A1V6rp
4.	企業認列呆帳損失 兩條件 https://reurl.cc/EKxg0A

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

5.	台商補報海外所得 有免罰期 https://reurl.cc/EKxgaK

1. 核釋車輛類以外其他 6 類進口貨物之貨物稅完稅照實施電子化。

【財政部 109.02.03 台財稅字第 10804623120 號令】

一、進口貨物稅條例規定橡膠輪胎、水泥、飲料品、平板玻璃、油氣類及電器類之貨物稅納稅義務人，於完稅後，得利用「關港貿單一窗口」線上查詢貨物稅完稅照資料，免依貨物稅稽徵規則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向海關請領完稅照。

二、前點規定之納稅義務人有紙本完稅照需求者，得自行利用「關港貿單一窗口」線上下載列印或向海關臨櫃領取。完稅照得以白色紙本印製，不受貨物稅稽徵規則第 21 條第 1 款規定用藍色印製之限制。

三、第 1 點規定之納稅義務人，依稅捐稽徵法及貨物稅相關法令規定應檢附之進口貨物完稅照，於相關文件載明完稅照字軌號碼者，免附紙本完稅照；依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法令規定應檢附之進口貨物完稅照，經海關將第 1 點規定完稅照資料以電子傳輸方式連線需用機關者，得以該電子資料替代紙本完稅照。

2.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補徵稅單即將寄發，請多加利用行動支付工具繳稅，安全省時又便利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2020/02/04】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經核定補稅案件，即將寄發核定通知書及稅額繳款書，繳納期間為 109 年 2 月 16 日至 2 月 25 日。

該局說明，經統計該局所轄基隆市、新北市、桃園市、宜蘭縣、新竹縣(市)、花蓮縣、金門縣、連江縣等地區，本次補稅案件共約 6 萬 9 仟餘件，補稅金額達 10 億 6 仟萬餘元，為方便納稅義務人繳納稅款，國稅局提供多元化繳稅方式，除可持現金連同繳款書至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會、漁會等金融機構(郵局不代收)或便利商店(應繳稅額在 2 萬元以下者)繳納外，亦可於繳納期間使用自動櫃員機(ATM)或透過網路繳稅服務網站(https://paytax.nat.gov.tw)以信用卡、晶片金融卡或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帳繳納稅款【詳細繳稅之操作方式，可參閱繳款書背面說明】，納稅義務人可選擇自行方便之繳稅方式。

該局進一步說明，納稅義務人還可利用開辦「行動支付工具」繳稅業者及銀行之 APP(如附圖)，掃描繳款書「QR-Code 專區」行動條碼，以信用卡或晶片金融卡線上完成繳稅，安全省時又便利，相關操作說明可參閱該局網站「行動支付工具繳稅專區」。

附圖

<table>
<tr><td colspan="4">行動支付工具</td></tr>
<tr><td>繳稅業者 APP</td><td colspan="3">繳稅銀行 APP</td></tr>
<tr><td>台灣行動支付</td><td>臺灣銀行-網路銀行隨身版</td><td>土銀行動銀行</td><td>合作金庫銀行</td></tr>
<tr><td rowspan="2">ezPay 簡單付</td><td>第一銀行第 e 行動</td><td>華銀行動網</td><td>彰銀行動網</td></tr>
<tr><td>兆豐商銀</td><td>臺灣企銀行動銀行</td><td>i 繳費(中國信託)</td></tr>
</table>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收到核定通知書及繳款書後，如對於核定或補稅內容有疑問者，可逕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所屬之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查詢；如內容無誤者，請於繳納期限內完成繳納，以免因逾期繳稅，增加滯納金及滯納利息負擔，影響自身權益。如仍有不明瞭之處，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諮詢服務。

3. 贈與？買賣？不動產移轉，停!看!聽!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2020/02/04】

臺南陳先生來電詢問，其名下有一筆房地，公告及評定現值約 200 萬元，市價約 1,000 萬元，想要移轉給已成年且工作多年的兒子，要用何種移轉方式比較節稅？不同的移轉方式會不會影響兒子將來出售該筆房地的所得稅負？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不動產移轉主要有買賣及贈與 2 種方式，其中贈與方式可能會須繳納贈與稅；另外，因房地合一所得稅制已在 105 年開始實施，陳先生的兒子將來如出售該房地，可能須繳納房地所得稅，而且會因其取得之原因不同，而影響其取得成本之認定（如下），進一步影響其應繳納的所得稅金額：

一、以買賣方式移轉

陳先生如採用買賣方式移轉房地給兒子，雖然不須繳納贈與稅，但因陳先生與兒子屬二親等間買賣，所以仍須向國稅局申報，並且須提出實際支付價款（買賣價款如為 1,000 萬元）之確實證明文件給國稅局審核後，取得國稅局核發之非屬贈與同意移轉證明書，才能辦理移轉登記；兒子日後出售該房地，須申報房地所得稅，計算房地交易所得時，其取得成本是以上述陳先生與兒子的買賣價格(即 1,000 萬元)。

二、以贈與方式移轉

陳先生如採用贈與方式移轉房地給兒子，須申報繳納贈與稅，贈與金額係以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現值為準，且因贈與人每年有 220 萬元免稅額，陳先生同年度如沒有其他贈與，其贈與該房地給兒子時，以該房地公告及評定現值 200 萬元為贈與金額，尚未超過免稅額，所以不用繳納贈與稅；兒子日後出售，須申報房地所得稅，計算房地交易所得之取得成本則係依其受贈時之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現值(即 200 萬元)並按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之金額為準。

該局進一步說明，房地合一新制實施後，出售房地之成本認定會因取得之原因不同而有所差異，故民眾移轉不動產時，請務必先仔細斟酌考慮移轉方式，以維護自身權益。

4. 海關實施車輛類以外 6 類進口貨物之貨物稅完稅照電子化作業

【財政部賦稅署 -2020/02/03】

財政部今(3)日核釋進口橡膠輪胎、水泥、飲料品、平板玻璃、油氣類及電器類(下稱車輛類以外 6 類進口貨物)之貨物稅納稅義務人於完稅後，可利用「關港貿單一窗口」線上查詢貨物稅完稅照資料，並得於線上自行下載列印或向海關臨櫃請領紙本完稅照。

財政部說明，依貨物稅稽徵規則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進口應稅貨物之貨物稅納稅義務人，應於貨物進口時，向海關申報繳納貨物稅，於完稅後向海關請領完稅照。現行除進口車輛海關得以電子傳輸方式替代原「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車輛用）」，車輛類以外 6 類進口貨物之貨物稅納稅義務人如有紙本完稅照需求，仍須依前開規定向海關臨櫃申領。為簡政便民及推動稽徵作業電子化，爰發布上開車輛類以外 6 類進口貨物完稅照電子化作業規定，並釋明完稅照得以白色紙本印製，不受貨物稅稽徵規則第 21 條第 1 款規定用藍色印製之限制。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配合進口貨物完稅照電子化作業，依稅捐稽徵法及貨物稅相關法令規定應檢附之進口貨物完稅照，於相關文件載明完稅照字軌號碼者，免予檢附紙本完稅照。另依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法令規定應檢附之進口貨物完稅照，倘經海關將完稅照資料以電子傳輸方式連線需用機關者，得以該電子資料代替，亦無需檢附紙本完稅照。

財政部表示，上開進口貨物稅完稅照電子化作業可節省徵納雙方作業成本，亦有助提升整體服務品質及行政效能，並兼具節能減碳效益。